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0月19日，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得新能源”）收到政府补助款 2,000,000.00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
1	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	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2016年浙江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专项奖励	2018年10月	2,000,000.00	《关于下达2016年浙江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专项奖励（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桐经信〔2018〕119号	与收益相关	营业外收入

海得新能源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，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项目补助 2,000,000.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 2018 年度利润 2,000,000.00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